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